市東區大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啓,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下	,候選人個人	資料	体係化	衣排	蒙候	選人	人所填列	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洪 茂 東	38 年 1 月 21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永福國小 畢業。市 立學業。 省立 高工 事業。	現任東區大德里里長。當國村80年度全南市98年度全南市100年長。臺南市100年表揚。臺東長養孫區發展協。臺灣等社區發展協。臺灣等公會南市成成。等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防、講座等各項活動及大自然文化探索精神倫理建設活動,以增進聯繫里民 情誼,促進里內和諧團結。 六、配合警政交通單位,大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加強整頓里內交通問題並借助
2		黄 玉 女	47 年4 月28 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燕 巢國民小 學畢業。	① 在學園 在 图	 1.整合社區資源結合里基層建設,再造大德,謀求里民最大福祉。 2.爭取社會資源,定期清理本里環境及排水系統等設施。 3.全面檢討監視系統,並與文化派出所連線,請里民上網共同監督,建立本里安全環境。 4.恢復已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提升里治安,並請文化派出所增加巡邏點。 5.里辦公處至少每年舉辦一次里內旅遊,拉近厝邊感情。 6.成立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婦幼及兒童的訪視、問安、送餐…等居家服務,使里民更安心與放心。 7.成立婦女分會,結合社區婦女朋友,厝邊力量帶動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活動,豐富里民生活。 8.辦理三節里民節慶活動。 9.爭取里活動中心頂樓評估設置太陽能集電系統,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愛護地球,並將集能電力售予電力公司,豐富里政建設經費及福利。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1) 通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繳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網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所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名該選舉區者,無國主義,以即使民民」身分者為限。 (2) 董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实助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實表)。 2. 沒架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是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應開投票所後,不得時可進入投票所之費。。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效收之。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國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任被票所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沒其也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4.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虧,不得這官,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 4. 選舉人等決議職員,或於該辦國,不得這職」,有以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一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屬選示範如下: ② 第一次,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每								 公告發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十條 第一百 第一百十一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于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後選人、被罷免人、能免条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妨害候選人從事數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團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遠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百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前臺幣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連續處罰。 政黨主義任實,第五十六條第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或附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自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不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十五條 第一百十十七條 第一百十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別。 北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別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刊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刊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檢數方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刑法分則第六章): 係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1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改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與非衛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與非衛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	預備犯前二項之即對於追對法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性。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性。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性。 以強暴、脅性或與時性。 一、或一數一方。 一、有人為罷免。 一、有人為罷免。 一、有人為罷免。 一、有人為罷免。 一、有人為罷免。 一、有人為不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人, 一、有一,一, 一、有人, 一、有一, 一、有人, 一、有一, 一、有人。 一、有一, 一、有人。 一、有一, 一、有人。 一、有一, 一、有人。 一、有一, 一、有一, 一、有一, 一、有一, 一、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之贖額大致義、 或幣下即與大致一次 時額法義、 或幣下即發中之即資上機之來, 不 下選署 付百期不個自以假使的 特別,不 明邁 斯萬維不個自以假使的 稅 一 使 數元刑間內者下借。或 期萬 期 一 一 與 別 , 有 明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明 一 一 , 一 , 一 , 一 明 一 一 , 一 , 一 , 一 明 一 一 , 一 , 一 明 一 一 , 一 ,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之人其上於首漢明的行為。 本語,與其一人,其上於首漢明,有是,不可以,所有之,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	在 是	有期徒刑: 其。 。刑疑一方付 世报 人名英克勒 人名英克勒 使 人名英克勒 使 人名英克勒 使 人名英克勒 使 其	票權或為一 套獲候選人為 為 是其他不正利 是其他不正利 不為提議或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は一使其團體或機構。 達署,或為一定之提請	如全部 第一百四四 第一百四四 舉舉 應 是 性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育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 選會將,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開並做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結刑。									反賄選 断黒金

0800-024-09